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TT-20221101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火化机用天然气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书

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的委托，对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火化机用天然气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YTT-20221101

2、项目名称：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火化机用天然气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800000 元

4、最高限价：8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天然气采购，1项，采购预算：800000元；项目概况：采购天然气，简要技术要求、用途：业务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供应商：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下午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 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会议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马北村九支渠旁

联系人：雷国祥

电话：1318616163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婕

电话：1862942750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A座701室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 2、供应商：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 3、采购名称：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火化机用天然气采购项目
- 4、采购内容：天然气。

5、单一来源情况说明：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与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供气合同已到期（用气合同详见第三部分合同条款），为保证保证采购人的业务用气需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供应商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续订供气合同，价格按照西安市物价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

二、项目要求

- 1、服务期：1年，按照采购人需求配送
- 2、交货期：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供应天然气
- 3、供气质量
 - 3.1、供气方所供天然气气质应符合 GB17820-2018《天然气》二类标准。
 - 3.2、供气压力为：0.2 - 0.4 Mpa。（如遇上游供气企业调峰、降压、限气除外）。
- 4、维护检查：本项目供应商须定期对天然气管道等用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保证用气安全性。

三、 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期内以每月实际用气量按月据实结算

四、响应文件份数：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奉正塬殡仪馆
合同编号 77

签约地点:

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用气方: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供气方: 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5日

为了明确供用气双方在天然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供用气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1、用气地址、性质和范围

1.1 用气地址: _____ (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址);

1.2 用气性质: 非居民用气类 ;

1.3 使用范围: _____ (含: 用气负荷和具体用途)。

2、供气方式、时间和质量

2.1 供气方式

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方 24 小时连续供气。但因上游供气企业调峰、限气、设备检修、抢修,用气方用气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相关手续不全,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非供气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足量供气或停气、限气,致使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供气时限

2.2.1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销售和购买天然气的期限(“合同期”)为从[2021]年[3]月[31]日早 8:00 至[2022]年[3]月[31]日早 8:00 (包括首末两日)。

2.2.2 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供气开始日顺延至合格或符合之日:

2.2.2.1 用气方向供气方提交的用气设备竣工验收资料经审查不合格的;

2.2.2.2 供气方对用气方用气设备进行供气前安全检查,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

2.3 供气质量

2.3.1 供气方所供天然气气质应符合 GB17820-2018《天然气》二类标准。

2.3.2 供气压力为: 0.2 - 0.4 Mpa。(如遇上游供气企业调峰、降压、限气除外)。

3、用气量

3.1 用气量(用户向供气方申请用气需求量,盖章确认气量)

3.1.1 合同用气量约为: _____ 万立方米(该用气量不包含 2021 年 11 月份-2022 年 3 月份期间及 2021 年 4 月、5 月的用气量, 2021 年 11 月份-2022 年 3 月期间的用气量,由双方另行签订冬季调峰用气协议确定)。经双方确认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含首末两日)分月合同量为:

月份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用气量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用气量					

3.1.2 第 3.1.1 款所述分月用气量为该月内供气方有义务供应、用气方有义务提取的天然气总量,到本月最后一日(包含最后一日),除非另行约定,因用气方原因未提取或因供气方原因未供应的总量和不进行跨月结转,如因用气方实际用气量超出分月计划量或用气方在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按照第 5.2 款约定进行偏差结算。

3.1.3 “日合同量”是年合同内某月合同量除以当月天数所得结果。

3.1.4 “最小月气量”是月合同量乘以 0.97 所得结果。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最小日量是合同期内某月任一日用气方有义务向供气方提取和购买的最低气量限额。如果某月用气方实际提取气量日均值低于该月最小日量,用气方当月剩余气量视为放弃,供气方有权

支配用气方当月未提取余量。

3.1.5 用气方如需在用气计划基础上扩大用气规模,应首先向供气方书面提出,经供气方同意后再实施,否则供气方不承担任何相应增加供气的责任和义务。在本合同期内,若用气方提前用完当年合同气量且未向供气方发出继续购气申请或未与供气方达成一致,供气方有权减少或停止向用气方供气,直至签订增量补充协议。

4、调峰

4.1 在合同期内任一月,对于用气方提出的超出第3.1.1款约定的额外气量需要,供气方将努力获取额外的资源进行供应,在此情况下,供气方因超出所约定月合同量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应根据第5.2款约定由用气方承担。

4.2 用气方冬季(2021年11-12月和2022年1-3月)分月申报气量为预估气量,供气方将根据上游供气单位冬季期间其天然气资源量和管网输送能力,努力安排供气,但供气方不能保证冬季期间分月合同量的供给,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在每年冬季高峰调峰用气前,按照顺价销售的原则实行上下游气价联动。用气前,用气方需按上报给供气方的冬季调峰计划总量缴纳当年度冬季额外调峰气预付款,预付款最终结算根据供气方购进的调峰气价格核算,实行多退少补,按冬季调峰用气协议另行约定。若乙方实际用气量超出计划用气量或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时,乙方需在用气前补交超出计划用气量或上游价格上调部分的调峰气预付款。

5、供气价格、偏差结算、用气计量和气费的结算、缴纳

5.1 供气价格

5.1.1 供气方严格按西安市物价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天然气销售价格收取用气方气费。根据西安市物价主管部门现行天然气价格文件的规定及用气方用气性质,供气价格暂定为2.67元/立

方米。

5.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或上游供气企业气价调整,供、用气双方根据新价格执行当日0时抄表读数核算用气方已购但未使用购气量,对已购未使用的购气量部分,根据新价格执行前后的差价核算差价气款。新价格高于原供气价格即涨价的,由用气方向供气方补交差价气款;新价格低于原供气价格即降价的,差价气款由供气方于下次充值时作为购气款返还用气方。

5.2 偏差结算

5.2.1 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供气方向用气方供应的额外气价格由额外气气源价格、上游交易服务费、上游管输费和经营成本费组成(其中额外气气源价格根据当期线上成交价格和成交量加权平均计算确定,上游交易服务费按照重庆或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确定的标准执行,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输管道下载气量收取管输费0.289元/立方米)。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月,如果用气方在该月已累计使用的气量超过该月的月合同量,超出月合同量部分的天然气价格按照上游资源单位的合同要求,价格为当期线上交易最高成交价格的1.3倍,超出月合同量部分气量由双方另行议定。

5.2.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月,如果用气方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用气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用气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用气量综合价格的30%计价。

5.2.3 鉴于本合同签订时间为6月份,4—5月供气方根据用气方实际用气量进行据实结算,不执行偏差结算。

5.3 用气计量

5.3.1 用气方须安装使用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部门检验认定合格的燃气计量器具对供用气气量进行计量。

5.3.2 使用IC卡购气方式用气的用气方,以燃气计量器具基

表机械码盘读数作为实际用气量结算依据。

5.4 气费缴纳

用气方办理 IC 卡, 采取 IC 卡先付款后用气方式用气。用气方自行到供气方售气点进行购气或采取其他经供用气双方商定的方式购气。IC 卡电子表读数仅作为预读数, 功能为提示用气方及时充值, 否则将自动停气, 用气方用气量以燃气计量器具基表读数或后台数据为准。

6、额外气（合同量外市场化资源）

6.1 在合同期内任一月, 如果用气方用气量超过月合同量, 供气方无义务供应超出部分的气量。如果供气方选择供应任何超出部分的气量, 则这部分超出合同的气量被称作额外气（合同量外市场化资源）。

6.2 供气方供应的额外气市场化资源为上游供气企业代购。

6.3 用气方额外气获取方式: 用气方根据实际用气需求, 及时向供气方申报额外气计划采购量, 并按照供气方要求支付交易保证金和服务费（交易保证金后续直接转为气款）。供气方根据线上或线下交易实际成交量和用气方申报计划采购量在供气方下游用户申报计划采购总量中的占比, 向用气方分配额外气。供气方分配给用气方的额外气执行照付不议原则, 优先结算。

7、供、用气设施的产权界定及管理、维护、维修

7.1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为用气方建筑红线。

7.2 产权分界点（含）逆气流方向的输配气设施产权为供气方所有, 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维修; 产权分界点顺气流方向的燃气设施产权归用气方所有。

8、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供气方有权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 每年免费进行不少于一次的

安全检查, 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用气安全。

8.2 供气方有权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用气量、使用范围内使用天然气, 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8.3 因用气方违法、违规、违约用气, 造成供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生产存在安全隐患时, 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8.4 供气方因管道施工、维修、检修、上游供气企业限气等非突发性原因, 需要降压或暂停供气时, 应及时通知用气方, 通知可采用媒体发布公告、张贴公告、电话通知等方式。

8.5 供气方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用气安全检查, 发现用气方存在用气安全隐患, 有权要求用气方限期完成隐患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否则供气方有权停止向用气方供气。为保证用气方安全用气和准确计量, 根据国家计量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检定规程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按规定对其使用的计量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进行定期检定(相关费用由用气方自行承担), 检定合格的方可继续用气, 否则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

8.6 供气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用气方的商业信息、用气时间、用气量等信息进行保密, 但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通知、命令必须披露的除外。

8.7 供气方不承担用气方冬季高峰期调峰供气责任, 供气方努力按照用气方需求量供气, 如遇上游供气压力不足,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用气方可以委托供气方采购供应冬季调峰气量, 按照顺价销售的原则实行上下游气价联动, 具体供气方案可由供用气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用气方应按规定设置用气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制定安全用气、燃气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并严格按照天然气有关安全规定和规范用气。

9.2 有权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供气。

9.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天然气。

9.4 提前对自用燃气计量装置进行充值购气或按时缴纳天然气气款。

9.5 用气方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须及时报告供气方,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修维护的有偿服务。

9.6 不得私自转供天然气或非法盗气。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加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换、变动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9.7 用气方必须使用经国家法定部门检定认可的燃气燃烧器具,因使用未经国家法定部门检定认可的燃气燃烧器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用气方承担。

9.8 用气方有义务按照燃气安全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保证自身用气设施的安全可靠。

9.9 用气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知悉的供气方的供气价格、供气量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但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的通知、命令必须披露的除外。

9.10 用气方如需扩大用气规模或增加气量,应向供气方书面提出申请,经供气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供气方不承担任何相应增加供气的责任和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供气方单方责任造成停气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气方承担用气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用气方有责任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用气方有能力采取措施降低损失而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2 供气方因突发性原因降压或暂停供气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责任。

10.3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违规操作使用天然气,给供气

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10.4 用气方未提前对自用燃气计量装置充值购气,IC卡余气量为零时计量控制器将自动关闭停止供气。因IC卡计量控制器应关闭而未关闭继续供气时,供用气量双方同意以天然气流量计基表读数或后台数据为准进行核算,用气方应在核算后7日内向供气方补交用气款;用气方未在7日内补交用气款时,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并按逾期未支付天然气气费总金额按日加收3%的违约金。上述停止供气给用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气方自行承担。

10.5 用气方私自加装、改装燃气管道或燃气设施,给供气方或第三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的,由用气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10.6 用气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第(5)项之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检定,致使双方对燃气计量器具的准确性产生争议,供气方可依据按上年度用气方同期月度用气量推算用气方用气量和新增用气设备的用气增量并结算费用。

11、 免责条款

因出现下列任何一个或数个原因导致供气方降压或暂停供气,造成用气方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1 政府职能部门、相关单位限制供气方供气指标、限气或停气及其他行政行为;

11.2 上游供气单位限气、输气管线改造、设备改造维修、突发事故等;

11.3 供气方因铺设管道施工、设备正常检修需限气、停气,或其他原因造成供气方管道受损漏气,政府规划调整要求供气方管道改线施工等非供气方原因;

11.4 用气方不向供气方提供正常抄表、燃气设施维护、检修、抢修、周期表检定和安全检查等配合工作;

11.5 用气方违法、违规、违约用气;



11.6 用气方用气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相关手续不全;

11.7 供气设施被第三方破坏;

11.8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其他非供气方原因;

11.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

12 其他约定

12.1 由于燃气供用气设施的安全性和特殊性,用气方不得擅自改装燃气供用气设施,不得人为破坏燃气计量表,人为干预计量表的正常运行。用气方用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其它原因确需改造、维护检修,用气方同意委托供气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改造或维护维修,改造或维护维修所需费用由用气方承担。

12.2 用气方对正在使用燃气计量器具计量准确性提出异议时,供气方可将该燃气计量表送至国家专业部门认可具有资质的检定单位进行检定。经检定该燃气计量表确实不准确时,检定费用由供气方负责承担;经检定该燃气计量表准确时,检定费用由用气方负责承担。

12.3 如果供气方所提供的天然气不能满足供气方下游全部用户的需求,供气方将按照政府确定的“压非保民”政策以下述优先顺序依次安排向下游各类用户供气(若国家政策或政府通知文件另有要求,则按政策和文件规定执行):

12.3.1 居民生活用气

12.3.2 公福用气、商业用气、压缩天然气汽车用气

12.3.3 工业用户用气、城市燃气用户用于工业用途的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文本和效力

14.1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 均应采用书面通知或报纸公告形式, 通知方式包括邮寄挂号信、邮政快递等形式, 按照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寄出三日(本省)或七日后(外省)或报纸公告之日即视为送达, 不论因何种原因是否实际接收。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供、用气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14.4 若属续签合同,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原 年 月 日签订《天然气供用气合同》自行终止。

14.5 如因上游供气单位原因, 导致到期的《天然气供用气合同》无法续签时, 供用气关系需继续延续, 除供气量外其余相关条款按照原《天然气供用气合同》执行。

在签署本合同时, 供气方就其在合同履行行政区域内享有的独家天然气经营权的签约资格及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特别是加粗黑体字条款已向用气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 用气方认可供气方的天然气独家经营权并同意供气方作为其唯一天然气供气方。故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 对双方当事人权利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时, 用气方收到并且已经阅读和知悉供气方发放的《天然气安全使用指南》、《用户使用手册》等燃气安全使用的指导资料。



供气方: 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高陵区支行
银行帐户: 3700029409200023816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一路 765 号
联系电话: 13474629635
日期: 2021.12.15



供气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曾国祥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地址:
联系电话: 131 86161631
日期: 2021.12.1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YTT-20221101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火化机用天然气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 应 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书，我方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若成交，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九十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价报价(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m ³ 大写: _____ 元/m ³
服务期	1 年, 按照采购人需求配送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供应天然气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响应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 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 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围标、串标, 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 本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 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 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 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内容为签字页盖章页)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